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万元/公顷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(镇)	三垌街道		
	行政村	沙河村		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	32.8561	权属状况	四至清楚、面积准确、权属无争议	
按区片综合价补偿				
区片级别	地类	面积	区片综合价	征地补偿费
一级区片	耕地、园地	32.8561	108	3548.4588
面积合计		32.8561	征地补偿费合计	3548.4588

其他补偿安置费用			
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	8421.6636	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	510.8605
村留地货币补助	0	其它补偿费用	118.2819
征地总费用	12599.2648	每公顷征地费用	383.4681
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1182	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827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1182	人
	农业安置 (开发安置)		人
	社会保险安置	1182	人
	留地安置	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29570.49平方米, 涉及1个村	
	其他		
备注	<p>1、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)、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(温政办[2014]111号)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([2017]311号)等有关文件执行;</p> <p>2、《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温人社发[2018]118号)、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)、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(温政办[2014]111号)规定执行。</p> <p>3、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。</p>		
填报责任人:	叶红军	审核责任人:	潘荷娟